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下跌約7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影響：

- (i) 若干主要客戶仍在進行新產品開發，因而減少對現有產品的訂單，導致銷售量下降。其他若干客戶則因彼等的本地貨幣兌美元貶值而減少採購；
- (ii) 本集團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報的收益減少，因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我們的主要銷售貨幣)升值所致；
- (iii) 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價格)上升，但尚未轉嫁予客戶；
- (iv) 生產量較去年同期下跌，間接增加固定費用在銷售成本總額的比重；及
- (v) 本期間產生的企業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董事會主要參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尚未敲定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